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767號
115.11.10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　函

登記地址:苗栗市中正路1190號
連絡地址: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
電話:037-322020
傳真:037-325093
網址:http://www.mlba.org.tw
E-mail: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(115)苗律會字第11538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講師簡介、報名表

主旨:本會定於115年12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12時假尚順君樂飯店二樓203會議室(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6號)舉辦【不動產的法拍技巧及個案研析】共3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盧江陽律師擔任講座，實體課程限額30人，線上限額500人，額滿即不受理報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:

一、 依據本會115年度活動計劃辦理。

二、 本次在職進修活動相關事宜如下:

(一)課程內容:【不動產的法拍技巧及個案研析】共3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。

(二)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實體課程限額30人，線上限額500人並以報名手續完備者之順序定之，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(三)報名資格:(1)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(2)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
(四)參加費用:(1)實體課程:會員參加費用全免，每人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請以現金或本會銀行帳戶繳費(戶名: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，銀行別: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，帳號322-20-0114688)(銀行代碼008) 。(2)線上課程:免繳保證金。

(五)報名後因故不參加恕不退還保證金，全程參加之會員(含友會會員)將於活動當日全數退還預繳之保證金。

(六)報名方式:自115年11月11日上午9:00起至11月25日中午12時止受理紙本及網路報名(逾期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，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)，報名以本會收受報名表次序定之。
網路報名請洽下列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Abszmi7juDSMgV6E6



(七)**報名實體課程請於報名後三日內繳交保證金，**並將繳費單據傳真或e-mail至本會，並以電話向本會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限期內繳交保證金本會將取消報名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)

(八)本次課程提供茶點，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裝

正本:本會會員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:

訂

理事長 李秋峰

線

講師介紹

盧江陽律師

經歷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長。

司法官廣播學院。

法官學院講座。

台灣屏東、嘉義、台灣中地方法院法官、代理庭長。

台灣彰化地方法院長。

財政部財稅人員培訓所講座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講座。

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座。

國文官院通報會。

不動產的法拍技巧及個案研析課程報名表

一、身分別:□本會會員(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)

□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

□宜蘭律師公會□桃園律師公會□新竹律師公會

□臺東律師公會□高雄律師公會□屏東律師公會

□彰化律師公會□嘉義律師公會□南投律師公會

□臺南律師公會□基隆律師公會

二、應繳費用: 實體課程保證金 NT1,000 元；線上課程免繳。(報名實體課程未於報名後三日內繳保證金則取消報名，本會不另行通知)

(匯款帳戶: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(008)帳號:32220-0114688)

戶名: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

三、現場提供點心。

四、E-mail 帳號:_____

五、是否需要時數證明書:□是　　□否

六、請將報名表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以前傳復，以便統計人數(逾期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)，傳真號碼 037-325093

律師姓名:_____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_____

聯絡電話:_____

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